



联合国

#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02年2月25日至3月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51号(A/57/5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1 号(A/57/51)

##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的报告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2002年3月8日]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7	1
二. 会议记录 .....	8-36	1
附件		
各国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提案 .....		5



##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第一章

####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决定设立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以审议拟订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问题。根据大会同一决议第 3 段，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在总部召开会议。<sup>1</sup>

2. 根据第 56/93 号决议第 1 段，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此外，执行部分第 2 段请秘书长邀请从事生物伦理领域工作和对此领域较为关注的专门机构，特别是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3. 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克雷尔代表秘书长主持了特设委员会的开幕。

4. 2 月 25 日委员会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彼德·通卡（斯洛伐克）

**副主席：** 克里斯蒂安·穆赫（德国）

盖勒·拉穆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罗塞特·尼林金迪·卡通叶（乌干达）

**报告员：** 马哈穆德·哈穆德（约旦）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副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担任特设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全体工作组秘书。编纂司为特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6. 特设委员会在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下列议程（A/AC.263/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交流遗传学和生物伦理专家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评估。
6. 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任务，审议该决议第 3 段所提有关问题。
7. 通过报告。

7. 按照大会第 56/93 号决议第 3 段，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是审议拟定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进行谈判的任务规定，包括将要考虑到的一份现有国际文书清单以及一份将在公约内加以处理的法律问题清单。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资料性文件（A/AC.263/2002/INF/1），其中载有国际文书的基本清单，还收到法国和德国提出的关于公约或可处理的法律问题清单的建议（A/AC.263/2002/DP.1）（见本报告附件）。

### 第二章

#### 会议记录

8.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其工作方案。大会在其第 56/93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特设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交流遗传和生物伦理专家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评估。按照这项规定，五位专家在委员会第 1 和 2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专家级的会议，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该专题的科学、技术、伦理、哲学和法律资料。

9. 特设委员会于 2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并于 2 月 26 日至 27 日举行了三次全体工作组会议。委员会在 2002 年 3 月 1 日第 4 次和第 5 次全

体会议上审议了其报告，并在第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报告。

### A. 一般性意见交流

10. 2月26日，特设委员会在其第3次全体会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成员们都表示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及时召开，并对法国和德国政府倡议审议拟订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问题表示赞赏。与会者指出，专家级会议为特设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背景资料，大大地帮助了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11. 与会者都同意人的生殖性克隆是生物技术方面一个令人困扰和不道德的发展，应当予以禁止。这一发展引起了道德、宗教、伦理和科学的问题，并对人的尊严产生深远的影响。

12. 一些代表团希望在通过国际公约全面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方面将谈判的范围缩小。他们指出，鉴于事情的迫切性，必须采取重点处理的办法。并且，有必要至少在初期达成最广泛的一致意见，即使是将目标缩小也应如此，以便尽快达成结论。此外，规定召开特设委员会的大会决议只提到人的生殖性克隆。

13.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谨慎和更有效地处理我们社会里的实际问题，应当采取范围较为扩大的办法，将用于实验和研究的“治疗性”克隆也包括在禁止范围。他们认为，也应处理制造克隆胚，从中提取干细胞，或等到胚长到胎的阶段，从中提取组织进行移植的问题。他们建议应使用成人干细胞进行科研。此外，他们指出，决议所规定的大会的职权是审议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制订职权范围的问题，因此，更广泛地处理这个问题，符合这项职权。

14. 在成人干细胞研究方面，有人指出胚胎干细胞研究在治疗和预防疾病方面可能带来的好处。

15. 有人认为，鉴于这方面的研究尚处于早期阶段，特设委员会在国际社会对克隆有较多的了解之前，不妨考虑规定暂停生殖性克隆，而不是永久禁止。

16. 此外，有人指出，通过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有助于避免出现破坏人类物种的完整性，发展出与承认人的尊严和权利相违背的做法，及以不公平和有损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方式散发科学成果的可能性。

### B. 应处理的法律问题清单

17. 2月27日，全体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议拟议的公约应处理的法律问题清单这一问题。工作组收到了法国和德国提出的建案（A/AC.263/2002/DP.1，见本报告附件）。

#### 一般性评论

18. 所有发言者都感谢提案代表团提出该文件中所载的问题清单草案。同时，一些发言者表示，他们的意见只是初步意见，对于拟议的公约，他们仍处于形成立场的过程中，因此需要更多的时间审议。发言者重申，特设委员会只须审议某些问题是否应列入制订公约的最终任务规定，而不必在现阶段进入实质性讨论。

19. 发言者在表示支持法国和德国提出的问题清单结构的同时，还建议审查社会、文化和伦理方面的问题以及妇女的作用。发言者还表示，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新生物技术的威胁这一事实。一些代表团说，他们的理解是，应在人权框架之内构思拟议的公约。但是有一项意见认为，拟议的公约不应改变现有人权条约已承认的权利。还有意见认为，每一国家都有权利进行科学研究。

#### (a) 项至 (c) 项

20. 关于拟议的公约的审议和宗旨，会议赞成这方面应有包括法律、伦理、道德和社会在内的多学科的内容。与此同时，会上有人指出，必须预先澄清拟议的公约的概念基础。

21. 关于拟议的公约的范围，有人认为，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并不局限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制订拟议公约的职权范围问题。因此，

不能认为大会第 56/93 号决议已经预定了公约的范围。

22.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不处理治疗性克隆，就不可能适当地制止人的生殖性克隆，拟议公约的内容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因此提议任何此类禁令应着重克隆的过程而不是着眼于克隆的最终结果。会上还有人指出，如果将治疗性克隆排除在外，国际社会有可能造成允许此种克隆的印象。此种意见还认为，只涉及生殖性克隆的部分禁止将是一种虚假的禁止，实际上没有效果。

23. 有些代表团认为，只包括生殖性克隆的禁令，不会使人有公约范围外的研究可以或不可以进行的印象。

24. 另有人认为，特设委员会在处理该问题时应具有紧迫感，因为可以首次成功地克隆一个人有可能很快发生。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即委员会首先着重处理看来各国代表团大体看法一致的领域，即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有人指出，扩大一项潜在公约的范围，使之包括不存在共识的问题，这样做可能威胁总体工作，使国际社会无法采取协调的法律对策。有人列举了区域一级的经验作为例子，说明列入争议性问题只会延长就类似国际协定进行的谈判。还有人指出，必须使该条约成为一项普遍接受的条约，以防止设立不禁止此类活动的“克隆庇护所”。

25. 同样地有人指出，他们并不打算区分哪些问题从伦理的角度来看是更优先的事项。实际上真正的区分在于认识到何者实际上可以实现，何者不能实现。有人提议，可以考虑其他的可能办法，包括以其他的机制处理其他形式的克隆问题，但是不应阻止通过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文书。例如有人提议，可采取渐进方式，首先制定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此外还指出，通过一项禁止生殖性克隆的全球禁令并不限制各国通过本国立法管制其他形式的克隆。存在一种顾虑，即一项内容狭窄的协定的效果可能是有限的。针对这种顾虑提出的一种看法是，禁止生殖性克隆将剥夺旨在克隆人的任何科学行动的合法性，

并将从经济上有力地抑制可能考虑为此种研究提供资金的私营部门行动者。

26. 关于审议中的提案，有人提出，(a) 分段通常是拟议公约序言的内容。虽然绝对无须规定缔约国可通过更严格的条例，现有条约中已有此种规定。又有人指出，参与今后公约的国家可交存单方宣言，据此承担超越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有一种意见认为，该分段最后一句中的提议可包括在(d) 分段的国家执行概念之中。还有人提议，根据《欧洲委员会关于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第 1 条中的类似文字，拟议的公约中应列入“在生物学和医学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的内容。

27. 关于在拟议的公约中列入定义，会议指出，关键用语的定义将影响公约本身的范围。有人提出，如果接受所有克隆均为生殖性克隆这种看法，那么就可以区分“活产”和“试验性”或“治疗性”克隆。还有与会者提出，公约应澄清应避免的技术名词，以避免无意中可以将接受并具有医学利益的类似技术包括在内。还有与会者认为，采用描述程序，例如分裂胚胎和体细胞核转移的办法的问题是，克隆方法每次有新的科学发展，拟议的公约就立即过时。因此这些与会者提议，应根据意图取得的结果来拟订克隆的定义，如欧洲委员会通过的附加议定书中的做法。还有人提出，例如可以指出受禁止的是有意图的克隆，这样也许可以增加定义的精密程度。还有人认为，该禁止的是核转克隆。同时，有人提出应谨慎小心，不要通过一项无意中影响其他问题的定义。

28. 关于(c)分段，该项提议包括禁止其他类型的克隆。有人指出，该分段与拟议公约的最终范围相关。还有人提出，公约可提供一个处理克隆问题的框架。在此框架之下，将禁止生殖性克隆并考虑暂停其他类似的克隆。

#### (d) 分段至 (h) 分段

29. 关于(d)分段，有人提请注意《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中所载几个可能的示范条款。此种意见认为，

每个国家有权决定是否实施制裁。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必须规定国家有义务实施制裁以确保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规定产生功效。在这方面，制裁的方式同问题的严重性应是恰如其分的。又有人指出，“制裁”一词含义混乱，应以“惩罚”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澄清，以便宣示，用意是规定缔约方有义务惩罚被禁止的行为。还指出，用意是既包括刑事措施也包括民事和行政措施。会上还有人认为，其他问题可包括在国家法律之内，因此该分段不应只限于制裁和实际利益。

30. 至于(e)分段，有人提出，确保没有克隆儿童出生的唯一有效的预防措施是禁止所有人的克隆，包括治疗性克隆。有人指出，该分段设想的是在一项活动开展之前、而不是在任何此种活动开展之后采取的措施，例如管制有关该领域研究的政策。

31. 关于(f)分段，有人提议参考一些联合国人权条约的做法，考虑设立一个监测机构。还有人指出，可利用具有该领域专门知识的有关国际组织，如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

32. 关于(g)分段，有人提出，特设委员会应铭记这样一项公约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

33. 关于(h)分段，有人提议应考虑是否允许对公约有保留意见。

### 其他事项

34. 若干与会者建议增列其他事项，其中包括提及有关人权文书和《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序言，

以及要求定期审查公约的条款。还有人建议考虑拟议的公约的性质，即禁止是有时限的还是永久的。其他与会者建议提及保护人类健康的预防原则，并且还建议考虑到知识产权的范围和相关性。有人强调在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中规定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还有人认为除了实际利益问题外，应考虑在发生不顾禁令植入克隆胚胎的情况时该采取何种必要行动的问题。

### C. 有关国际文书清单

35. 工作组在2月26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所应考虑的国际文书清单问题。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资料文件(A/AC.263/2002/INF/1)。

36.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并感谢秘书处作出的努力。建议更明确地区分其中所列的各区域案文和文书的现状。此外还提议在该文件中列入其他领域，例如反恐领域通过的有关条款的例子，作为今后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的模型条款。委员会同意提交一份订正文件供第六委员会工作组9月份会议审议。

### 注

<sup>1</sup> [www.un.org/law/cloning/index/html](http://www.un.org/law/cloning/index/html) 上有关于特设委员会的进一步资料。

<sup>2</sup> 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代表在第3次全体会议发了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在第5次全体会议发了言。

## 附件

### 各国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提案

#### 公约或可处理的问题清单

##### 法国和德国提出的提案\*

1. 大会在其第 56/93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在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审议制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谈判会议职权范围的问题，应向其提供一份将在公约内处理的法律问题清单。为便利这种谈判，法国和德国提出了下列想法。不应将这些想法视为对所列问题或未来公约最后措辞表示立场。

2. 公约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拟议清单：

(a) **所考虑的问题和宗旨**

公约不妨说明其所考虑的问题和宗旨。公约还可以探讨各缔约国可否制定更严格的国家规定。

(b) **定义**

按照惯例，可以给技术用语下定义，只要这样做有利于阐明公约的各项条款。

(c)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

在这个问题下，将明确规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

(d) **国家执行**

可就国家执行作出规定，以便将公约转化成国家行动。

(一) **制裁**。在这个问题下，可探讨各缔约国如何制裁违反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规定的行为。

(二) **实际利益**。在这个问题下，可探讨因人的生殖性克隆而获得的实际利益问题。

(e) **预防措施**

在这个问题下，可探讨各缔约国是否要采取以及如何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在研究领域采取预防措施的问题。

(f) **报告和监测机制**

在这方面，可以讨论是否要监测以及如何监测国家执行情况。

\* 原文文号为 A/AC.263/2002/DP.1。

(g) **在执行方面提供援助**

可能需要协助各缔约国在其国内执行公约。

(h) **最后条款**

应考虑公约的最后条款。

---